

DWS Invest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之登記編號：B 86.435

DWS INVEST 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謹敬邀 DWS Invest 股東（下稱「股東」）出席訂於盧森堡時間 2026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40 分假 DWS Invest（下稱「本公司」）位於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之註冊辦事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下稱「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如下：

會議議程

1. 修訂並重編本公司章程，在不變更其法律形式及公司宗旨之前提下，將公司宗旨重新表述如下：

「本公司之唯一宗旨，係將其可用資金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2010 年法律》所指之其他經許可之流動性金融資產，以達分散投資風險之目的，並使股東享有其投資組合管理之成果。

本公司得於《2010 年法律》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採取或進行其認為有助於實現及發展前述目的之一切措施及行為。」

股東臨時會之表決安排

股東有權出席股東臨時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前提是 DWS Investment S.A.（下稱「管理公司」）必須於盧森堡時間 2026 年 1 月 5 日下午 6 時以前收到已填妥之下列文件：

證明股份處分被暫停之確認書

股東必須提交以下證明：i) 若為記名股份，則須提供負責股東名冊股份登載事宜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確認書；ii) 若為不記名股份，則須提供股份保管帳戶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確認書，以證明其股份之處分將被暫停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為止（下稱「暫停處分證明」）。暫停處分證明須載明股東之姓名與地址、暫停處分之股數以及子基金之名稱與 ISIN 等資訊。

委託書

股東須提交一份經簽署之委託書（下稱「委託書」），以將股東之表決權轉讓予股東臨時會之主席。出具之委託書必須使用管理公司提供之委託書表格，該表格可

向管理公司索取。

經正式簽署之暫停處分證明及委託書應郵寄至：

DWS Investment S.A.

收件人：Corporate Secretariat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或傳真至：+352 42101-900，或以電郵寄至：dws.lux@db.com。

根據經修訂之1915年8月10日《商業公司法》規定，出席本次股東臨時會之法定人數應至少達到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五十(50%)，方得就會議事項作出決定，且必須獲得有效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投票通過，方得就該等事項通過決議。

股東臨時會之法定人數及通過決議所需之多數，將以2026年1月5日午夜（盧森堡時間）（下稱「基準日」）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份數為計算基準；股東出席股東臨時會並行使其股份所附帶表決權之權利，則以該股東於基準日所持有並載明於暫停處分證明之股份為準。

倘若於第一次召集股東臨時會未達到上述之法定人數，本公司董事會將就相同會議事項重新召集股東臨時會。於第二次召集股東臨時會時，將不要求須達到法定人數，但前揭之多數決規定仍將維持不變。

每一股份均享有一票表決權。

章程草案將於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股東查閱，亦可應要求免費寄送予股東。

盧森堡，2025年12月

董事會

DWS Invest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之登記編號：B 86.435

(下稱「本公司」)

委託書

本人/吾等 (即立書人)

謹此就本人/吾等持有之本公司子基金股份 (詳見本委託書所隨附由金融機構機構出具之暫停處分證明所載)，以不可撤銷之授權方式，全權委託任何盧森堡公證人事務所之任何職員，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 2026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40 分 (盧森堡時間) 假本公司位於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之註冊辦事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 (下稱「股東臨時會」)，以及其後為同一目的、具相同議程而召開之任何會議，並以本人/吾等名義以及代表本人/吾等就會議議程所載事項採取行動並投票表決如下：

會議議程

1. 修訂並重編本公司章程，在不變更其法律形式及公司宗旨之前提下，將公司宗旨重新表述如下：

「本公司之唯一宗旨，係將其可用資金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2010 年法律》所指之其他經許可之流動性金融資產，以達分散投資風險之目的，並使股東享有其投資組合管理之成果。

本公司得於《2010 年法律》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採取或進行其認為有助於實現及發展前述目的之一切措施及行為。」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受託代理人將根據本人/吾等之投票指示進行投票表決。上述會議議程之任何事項如有空白指示，將以棄權視之。

本人/吾等茲授予上述受託代理人完整權限，以從事為履行本委託書所載權力之必要或附帶之一切行為。

本人/吾等茲追認並確認上述受託代理人根據本委託書合法所為或促成之任何行為。

姓名/名稱：

法人名稱（適用於法人）/ 姓名（適用於自然人）。
如有多名股東，應附上所有共同持有人之全名。

簽 名：

如股東為法人，請提供授權代表之姓名及職務。

公 司 印 章

適用於法人

日 期：

注意事項

下列文件應隨同委託書一併檢附：

1. 股東為自然人時所需文件：

- 股東之身分證或護照之經認證相符之影本（須載有持有人之簽名）。

2. 股東為法人時所需文件：

- 簽署人之簽署權限證明文件：
 -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摘錄（出具日期不得早於股東臨時會召開日前三個月）；或
 - 經股東確認之授權簽署人名單。
- 簽署人之身分證或護照之經認證相符之影本（須載有持有人之簽名）。

3. 股東由第三人代表（例如保管機構等）時，另須檢附之文件：

- 代表股東簽署之授權文件；
- 上述第 1 點及第 2 點所規定之自然人或法人股東應檢附之相同文件。

重要說明

如影本載明「核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身分證/護照持有人親筆簽名且註明日期，則該影本即視為經認證相符之影本。

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委託書，連同上述所列文件，以及正式簽署之暫停處分證明（由金融機構出具，證明其股份之處分將暫停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為止），寄回至：

DWS Investment S.A.
Corporate Secretariat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或傳真至：+352 42101-900，
或以電郵寄至：dws.lux@db.com。